

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113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3.03.14【112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議決】
113.04.01【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113.04.10【112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							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			
英文(一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二)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三)(進階、實用)	1	英文(四)(進階、實用)	1
多元通識(22學分)	核心通識(12學分):分為「社會關懷」(含「人文涵養」及「社會習察」二向度)、「創新創慧」(含「藝術感知」及「科學探究」二向度)、「健康促進」(含「自我探索」及「生醫衛保」二向度)三類。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計12學分。 多元通識選修(10學分):至少必需修習五門。計10學分。 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。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						
校核心必選修科目(3學分)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							
探索園區	2						
AI體驗2.0	1						
管院特色核心必選修科目(27學分)			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Python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
會計學(一)	3	管理學	3	統計學(一)	3		
經濟學(一)	3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					3	
9	6	6	3	0	3	0	
管理學院特色核心必選修科目(3學分)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							
生涯規劃	3						
3	0	0	0	0	0	0	0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17學分)							
會計學(二)	3	財務管理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畢業專題(一)	1
經濟學(二)	3	中級會計學(一)	3			畢業專題(二)	1
0	6	6	3	1	1	0	
組專業必選修科目(18學分)							
			財務管理(二)	3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國際財務管理
			投資學	3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期貨與選擇權
0	0	0	6	6	6	6	0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2學分)							
		金融講堂	2				
		2					
組選修科目(38學分)【含系選修29學分·外系選修9學分】							
商用數學	3	財經時事議題分析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
				共同基金專題	2	金融科技與財富管理	3
				民事法	2	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2
				商事法	2	證券投資策略實務	2
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2	資產證券化	2
				產業經濟與管理決策	3	數位金融服務專題	2
				金融科技發展概論	2	金融資訊系統應用專題	2
				貨幣銀行學	2	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3
				職場實習(一)	2	技術分析	3
				基金投資-ETF專題	2	財務學實習(一)	3
				職場實習(二)	2	財務學實習(二)	3
						財務學實習(三)	3
						企業倫理	3
						資料視覺化專題	2
						企業營運資金管理	2
						金融創新專題	2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四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五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六)	3
						財務產學實習(七)	3

畢業總學分:128學分

本系畢業資格

必修：90學分(含必修62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
選修：38學分(含系專業選修29學分、外系9學分)
◎本系可認列之外系學分為9學分~12學分
說明1：若外系修9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22學分；若外系修12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19學分。外系學分最低至少需修9學分，最多承認至12學分。)
說明2：含「探索園區」與「AI體驗2.0」(外籍生及轉學生免修)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課程。
必選修：8學分。(必選修課程：定義為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(辦理學期中第二次退選視為無修習)，並且成績需有該科成績，得認列於系專業領域選修中，並符合畢業資格。)
◎本系同學在學期間須通過基礎證照(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)，以及至少一張專業證照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詳細規定請參照「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專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

- 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探索園區課程說明：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SDGs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探索園區」課程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- 4.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AI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AI體驗2.0」課程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- 5.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應用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、TQC+基礎程式語言認證、TQC+程式語言認證、ITS Python 國際認證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、Python 程式語言認證等資訊應用能力測驗項目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溝通表達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及依據「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完成並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10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創新創能能力」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修習創新與創意課程，並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